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836—2006

20071436

出入境口岸除虫效果快速评价方法

The fast evaluating methods for disinsecting result at entry-exit port

2006-11-10 发布

2007-05-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庚发、关淳、赖学文、陈卫军、刘国武、王世魁。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入境口岸除虫效果快速评价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入境口岸蚊、蝇、蜚蠊和蠓的除虫效果快速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入境口岸蚊、蝇、蜚蠊和蠓除虫效果的快速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SN/T 1294 国境口岸蠓类监测规程

SN/T 1300 国境口岸蚊类监测规程

SN/T 1313 国境口岸蝇类监测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虫样 test example of insect vector

用于除虫效果评价所放置的病媒昆虫测试样本。

3.2

快速评价方法 the fast evaluating methods

在能达到技术要求的条件下,所选用的时间短、操作简便、结果准确的评价方法。

4 准备

4.1 人员

由3名~5名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小组实施,并做好个人防护。

4.2 评价方案

根据评价内容、地点、时间,选择适合不同媒介除虫效果的快速评价方法,制定评价方案。

4.3 工具和备品

虫样笼、诱蝇笼、捕蠓网、蜚蠊密度专用密度测定剂、计算器、卷尺、放大镜、标记笔、白瓷盘、虫管、手电筒、笔、记录本交通工具及其他用品。

4.4 防护用品

工作服、防护服、防毒面具、口罩、手套、毛巾、肥皂、防护鞋、水鞋及其他用品。

5 评价要求

5.1 除虫处理单位和人员应有资质。

5.2 由参加评价的专业人员对除虫方案(包括使用药剂的种类、浓度、剂量以及作用的时间等)进行审核,并对评价过程及所采集的数据做好记录。

6 评价方法

6.1 虫样法

参见附录 A 操作。

6.2 目测法

参见附录 B 操作。

6.3 药激法

参见附录 C 操作。

6.4 人工小时法

按照 SN/T 1300 要求的人工小时法进行操作。适用出入境口岸室内外除蚊处理效果评价。

6.5 诱蝇笼法

按照 SN/T 1313 要求的诱蝇笼诱捕法进行操作。适用出入境口岸室外除蝇处理效果评价。

6.6 网捕法

按照 SN/T 1294 要求的挥网法进行操作。适用出入境口岸室外除蠓处理效果评价。

7 结果判定

根据不同的评价方法采用以下不同的判定指标：

——虫样法：虫样杀灭率 $\geq 99\%$ 为合格；

——目测法：相对杀灭率或绝对杀灭率 $\geq 99\%$ 为合格；

——药激法：密度大蠊不超过 5 只，小蠊不超过 10 只，且阳性房间不超过 3%，为合格；

——人工小时法：人工指数 < 3 为合格；

——诱蝇笼法：成蝇密度指数 < 10 为合格；

——网捕法：蠓指数 < 3 为合格。

8 处置

除虫结果判定不合格的，应查找原因，重新除虫，直到达到合格标准。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虫样法

A. 1 虫样的选择

选取在除虫效果评价前监测到的除虫区域内的病媒昆虫作为受试虫样。

A.2 操作方法

A.2.1 在除虫开始前,将效果检测虫样放入虫样笼中。每笼中的效果检测虫样不得少于 10 只(头),且虫样笼不得少于 6 笼。

A.2.2 出入境口岸室内熏蒸除虫效果评价时,将病媒昆虫受试虫样放入效果检测虫样笼中,按照上、中、下不同位置放置在除虫区域内。室内外药物喷洒除虫效果评价时,病媒昆虫受试虫样笼呈东、西、南、北、中状并按照以下高度放置:

——蚊、蠓效果检测虫样笼一般放置在离地面 1.5 m 的高度；

——蝇效果检测虫样笼一般放置在离地面 2.5 m~3 m 的高度。

A.2.3 除虫处理结束后,将虫样取出,倒入白瓷盘内检查虫样的存活状态,并做好记录。按照式(A.1)计算杀灭率。

$$r = \frac{d_1 - d_2}{d_1} \times 100\% \quad \dots \dots \dots \text{(A. 1)}$$

武中

r—虫样杀灭率。

d ——灭前虫样平均密度,单位为只每笼(只/笼);

d_2 ——灭后虫样平均密度,单位为只每笼(只/笼)。

A.3 适用对象和范围

出入境口岸蚊、蝇、蠓的熏蒸处理效果评价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目测法

B. 1 操作方法

在除虫区域内随机选择目测地点,观察 15 min 目测到的虫数,并做好记录。如果除虫区域面积较大,可以选择多个目测地点。按照式(B.1)或(B.2)计算相对杀灭率或绝对杀灭率。

式中：

e — 相对杀灭率;

e_1 ——除虫前目测数,单位为只每15分钟(只/15 min);

e_2 ——除虫后目测数,单位为只每15分钟(只/15 min)。

式中：

m —— 绝对杀灭率；

m_1 ——除虫后目测的虫总数,单位为只每15分钟(只/15 min);

m_2 ——除虫后目测的活虫数,单位为只每15分钟(只/15 min)。

B.2 适用对象和范围

出入境口岸室内除蝇处理效果评价。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药激法

C. 1 药剂的选择

选择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推荐的蜚蠊密度专用密度测定剂。

C. 2 操作方法

每个房间用蜚蠊密度专用密度测定剂喷洒蜚蠊孳生栖息场所, 观察喷药后 10 min 内爬出的蜚蠊数, 计数并做好记录, 以 15 m^2 为一标准间按照式(C.1)计算密度。

$$d = \frac{n \times 15}{m} \quad \dots \dots \dots \text{ (C. 1)}$$

式中：

d ——密度,单位为只每标准间(只/标准间);

n —— 爬出蜚蠊数;

m —— 房间面积。

C.3 适用对象和范围

出入境口岸蜚蠊室内除虫处理效果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出入境口岸除虫效果快速评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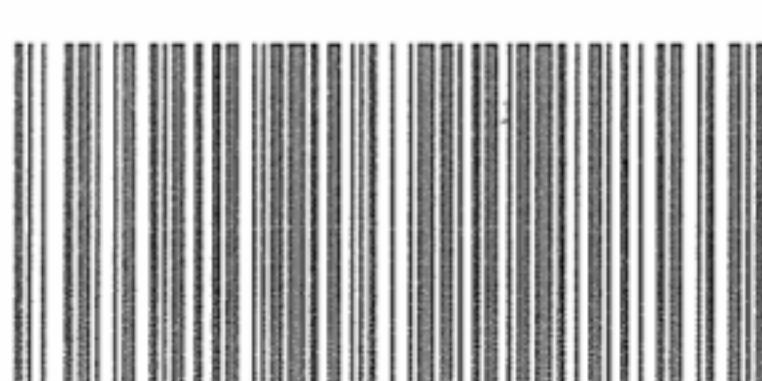
SN/T 1836—2006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7 年 3 月第一版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书号：155066·2-17500 定价 8.00 元



SN/T 1836-2006